東豐自行車綠廊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展演證號碼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時間 | 年 月 日(以每季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為單位，如場地有衝突時，以已核准者優先) |
| 申請展演時間 | 年 月 每週週(展演時間限上午10時至下午5時) |
| 申請展演地點 | □ 東豐自行車綠廊零蛋月台(4K)  |
| 檢附文件 | ▓展演證彩色影本 |
| 住家地址及連絡電話 |  |
| ▓ 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街頭藝人展演申請相關規定，將於展演完畢後確實 恢復場地。 |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**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檢附文件郵寄至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)，以完成申請，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(04)22289111#58113葉小姐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股長 | 技正 | 科長(核准) |
|  |  |  |  |